

#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 D 包保洁补充协议

甲方：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 D 包保洁补充协议。

## 二、服务位置

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、源汇校区。

## 三、服务项目人员配备

由于学校办公搬迁及扩建项目楼宇启用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需增加保洁人员 20 名。具体人员安排：扩建项目 1 号楼 4 人，2 号楼 4 人，大学生活动中心楼 3 人，6 号行政办公楼 6 人，扩建项目周边道路 3 人。

## 四、服务内容、标准及相关要求

服务内容、标准及相关要求依据 2025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（维修、绿化、保洁、宿管）项目 D 包保洁服务合同》执行。

## 五、合同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，到期自动失效。

## 六、承包方式及合同金额



1. 承包方式同 2025 年 3 月 7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述内容。

2. 乙方每月的物业服务费按自然月次月支付，即该月服务费于下个月支付，每月服务费不高于 60960 元（陆万零玖佰陆拾圆整），含税金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有效发票。

3. 乙方在每月申请服务费用支付时，需提交在岗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，甲方根据实际缴纳情况对应发放相应社保费用资金。未提供社保缴纳凭据的服务人员甲方将不支付对应部分社保费用，只按人员工资最低标准发放 2100 元/人/月。

4. 乙方每月的物业服务费与每月的考核结果相结合，即按照当月考核结果扣除罚金后即为当月服务费支付总额，据实结算。

## 七、其他

1.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业服务（维修、绿化、保洁、宿管）项目 D 包保洁服务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确认生效，一式捌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

甲方：  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 
合同专用章  
法定代表人 /  
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  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乙方：  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 /  
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 王保华  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